**營業保證基金糾紛調處聲請書填寫說明**

1. 本聲請書及理由書共2頁，請以黑、藍筆填寫或以電腦黑、藍色墨水繕打列印。數字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2. 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因可歸責於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契約，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時，由該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賠償責任。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租賃住宅服務業應與其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前二項被害人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其所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即進行調處。

被害人取得對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執行名義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調處決議支付者，得於該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營業保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內，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經代為賠償後，即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租賃住宅服務業限期補繳。」

1. 聲請人：即租賃住宅委託消費糾紛之受有損害人。
2. 受託人：即聲請人委託代為辦理代償聲請之人。
3. 被聲請人：即租賃住宅委託消費糾紛有故意過失之業者及其負責人。
承辦人：即與聲請人有不動產仲介委託消費糾紛之經紀人員。
4. 聲請事由：請勾選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聲請人受有損害需聲請調處之理由。
5. 附繳相關文件：即得以證明聲請人與被聲請人係因租賃住宅消費糾紛而得聲請調處之相關文件。
6. 糾紛調處聲請理由書：請詳述如何因租賃住宅消費糾紛而需聲請調處之理由。
7. 「收件日期」、「收件字號」及「審查結果」欄，由受理團體填寫。
8. 受害人向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視為已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調處**。

|  |
| --- |
| 郵寄地址：406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22樓之2(恕無現場受理)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保證基金 收網址： www.rentalh.org.tw電話： 04-22930623(9：30~12：00AM；2：00~5：30PM) 傳真： 04-22930601 |

糾紛調處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收件日期 |  | 收件字號 |  |
| 糾紛調處聲請書 |
| 受理團體 |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 |
| 聲請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郵遞區號 |
| 受託人 | 姓名 |  | 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郵遞區號 |
| 被聲請人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 | ( )郵遞區號 |
| 負責人姓名 |  | 電 話 |  |
| 行動電話 |  |
| 承辦人姓名 |  | 電 話 |  |
| 行動電話 |  |
| 聲請事由 | 1. □聲請人因可歸責於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委託契約**，致委託人  (即聲請人)受損害。
2. □租賃住宅業因管理人員**執行包租代管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
 |
| 附繳相關文件： |
| 聲請人所填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造成本會損害，願負賠償責任簽名 蓋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審查結果 |  |
| 糾紛調處聲請理由書 |
| 聲請理由：簽名：蓋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依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本會僅得受理消費者因租賃住宅服務委託消費糾紛之代償案件**，其他個人相關之債權債務事件，非屬本會代償之範疇。